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风电开发与电网接入和运行管理协调工作的通知

(国能新能〔2010〕75号)

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近年来,我国风电发展明显加快,已成为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面临着电网接入和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制约。为实现2020年非化石能源达到能源消费总量15%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05年减少40—50%的目标,持续推进风电的规模化发展十分必要。充分发挥风电的节能减排作用,必须做好风电开发与电网接入和运行管理的协调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风电规划和计划。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家风电建设技术归口管理单位评审通过的风电发展规划,梳理已建、在建和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的风电项目,核实进度和电网接入工程情况,筛选提出2010年风电开发方案,报国家能源局审核。通过审核的项目,方可享受国家电价补贴政策。

二、积极推动风电配套电网建设。电网企业对服务区域内风电项目的接入工程建设情况进行核实。对已核准批复的项目,应加快接入工程进度;对已经国家能源局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应落实接入工程方案、制订建设计划,与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做好衔接,并将接入工程计划报国家能源局。

三、优化电网运行调度管理。电网企业根据调查核定的相关电网区域内常规电源的调峰能力,制定各类电源运行的调度规划,提出优先调度和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措施。为提高电网容纳风电的能力,东北电网、西北电网要制订全网统筹消纳风电的方案,华北电网要提出增加蒙西电网输电量的方案,国家电网公司负责督促落实,并将方案报送国家能源局。

四、建设风电运行技术支撑体系。电网企业牵头,气象部门支持,分区域建设风电预测系统。电网企业在气象风能预测基础上,结合各风电项目运行规律,整体预测所服务区域的风电出力情况,并将预测信息纳入电网运行信息管理系统,为电网统筹安排各类电源发电、保障优先收购风电提供技术支撑。

五、加强风电并网运行的监测管理。风电比例增加后,电网运行的难度增大。电网调度部门应采取多种措施,挖掘火电(含热电)机组调峰潜力,合理安排水电和抽水蓄能机组的运行,改善电网用电负荷特性、提高风电消纳容量。为提高管理风电运行的水平,国家能源局将分省级和区域两级监测电网与风电运行的相关指标。请各电网企业按月度向国家能源局报送风电运行指标(详见附表),并抄报国家电监会。

各地区、各电网企业要高度重视风电发展,密切配合,充分协商,深入研究,解决好风电的电网接入和运行问题。4月15日前,请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报来2010年风电开发方案,各电网企业报来风电接入工程建设计划和消纳方案。

附：风电运行情况月度报表（略）

国家能源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